

常州高普拉斯特胶辊有限公司
胶辊及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改扩建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高普拉斯特胶辊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任重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常州高普拉斯特胶辊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曹桂亮 18051207760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胜利路 3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胶辊及新型纺织关键零部件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高普拉斯特胶辊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胜利路 3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胶辊、新型纺织关键零部件				
设计能力	新增年产胶辊 5000 根、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 1000 个				
实际建设能力	新增年产胶辊 5000 根、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 1000 个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6 年 6 月 22 日	开工建设时 间	2026 年 6 月		
本次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6 月	验收现场监 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高新区（新北区） 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龙科（江苏）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龙科（江苏）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0 万元	占比	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占比	6%
验收 监 测 依 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 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5、《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6、《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7、《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8、《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1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149号，2019年4月29日）； 21、《胶辊及新型纺织关键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常州高普拉斯特胶辊有限公司胶辊及新型纺织关键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

	烃				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丙烯腈	5	18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硫化氢	/	18	0.5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8		
2#	颗粒物	12	18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非甲烷总烃	10	18	/	
	丙烯腈	5	18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表1-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执 行 标 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表1-4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执 行 标 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4
颗粒物			0.5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0.15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55	四周厂界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

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可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2021年12月30日）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5〕2号）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 染 物		总量数据（t/a）	
			本项目环评/批复	验收核算依据（全厂）
废 水	废水量		2160	2516
	化学需氧量		0.864	1.0064
	悬浮物		0.648	0.7548
	氨氮		0.097	0.1095
	总氮		0.130	0.1675
	总磷		0.017	0.0184
废 气	有 组 织	颗粒物	0.01	0.0176
		硫化氢	0.078	0.07818
		丙烯腈	0.007	0.0079
		非甲烷总烃	0.022	0.0526
		VOCs	0.029	0.0605
	无 组 织	颗粒物	0.03	0.378
		硫化氢	0.022	0.02205
		丙烯腈	0.008	0.009
		非甲烷总烃	0.024	0.058
		VOCs	0.032	0.067
固 废	一般工业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备 注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产生废气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核定全厂排放总量。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高普拉斯特胶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胜利路 30 号，租赁常州伟昊机械有限公司 5000m² 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常州高普拉斯特胶辊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胶辊、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的企业。

常州高普拉斯特胶辊有限公司“常州高普拉斯特胶辊有限公司胶辊及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环书[2018]6 号），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通过自主验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通过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企业竞争力，高普拉斯特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现有租赁厂房，淘汰原有硫化罐设备 1 台/套，并购置挤出机、硫化罐、磨床等主辅生产及测试设备 19 台/套，其中进口设备 2 台/套，对胶辊及新型方式机械关键零部件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产胶辊 5000 个、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 1000 个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形成全厂年产胶辊 6000 个、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 2000 个的生产能力。

目前，公司“胶辊及新型纺织关键零部件改扩建项目”（即新增年产胶辊 5000 个、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 1000 个）生产设备已**整体完全建成**，其他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

根据现场勘查及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于 2026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6 月全部建成，并于 2026 年 6 月~6 月对建成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公司本次委托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整体验收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高普拉斯特胶辊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高普拉斯特胶辊有限公司胶辊及新型纺织关键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为此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新增年产胶辊 5000 个、新型纺织**

机械关键零部件 1000 个的生产能力。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产品类型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年工作小时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原有项目	本项目	
1	胶辊	1000	5000	1000	5000	300d, 7200h
2	新型纺织机械管 件零部件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胶辊及新型纺织关键零部件改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单位	常州高普拉斯特胶辊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胜利路 30 号
立项备案	常新政务技备〔2025〕111 号
环评文件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 4 月
环评批复	常新政务环表（2026）105 号；2026 年 6 月 22 日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4126829741002001Y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6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6 年 6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新增年产胶辊 5000 个、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 1000 个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
以新带老措施	①原有项目前道称量、混炼、压延废气单独收集后，进入新增一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0700m³/h）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18m）排放。 ②原有项目配胶、刷胶、缠绕包胶、挤出包胶、硫化废气单独收集后，进入新增一套“碱液喷淋+除水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8800m³/h）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18m）排放。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情况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胜利路 30 号		常州市新北区胜利路 30 号		未变化
	建设内容		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现有租赁厂房，淘汰原有硫化罐设备 1 台/套，并购置挤出机、硫化罐、磨床等主辅生产及测试设备 19 台/套，其中进口设备 2 台/套，对胶辊及新型方式机械关键零部件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产胶辊 5000 个、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 1000 个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形成全厂年产胶辊 6000 个、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 2000 个的生产能力。		投资 500 万元，利用现有租赁厂房，淘汰原有硫化罐设备 1 台/套，并购置挤出机、硫化罐、磨床等主辅生产及测试设备 19 台/套，其中进口设备 2 台/套，对胶辊及新型方式机械关键零部件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项目已达产新增年产胶辊 5000 个、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 1000 个的生产能力。已形成全厂年产胶辊 6000 个、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 2000 个的生产能力。		未变化
	产品方案	胶辊生产线	胶辊	4900 根/年	胶辊	4900 根/年	未变化
		胶辊打样线	胶辊	100 根/年	胶辊	100 根/年	
		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生产线	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	1000 个/年	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	1000 个/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为 3920.43m ² ，用于本项目生产		面积为 3920.43m ² ，用于本项目生产		未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库		面积为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面积为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未变化
	成品库		面积为 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面积为 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未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 2786.8t/a，区域自来水管网		给水 2786.8t/a，区域自来水管网		未变化
	供电		来自市政供电管网		来自市政供电管网		未变化
	排水		本项目仅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仅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包胶、硫化废气	本项目包胶、硫化与原有项目同类废气一起经“碱液喷淋+除水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8800m³/h）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18m）排放。	本项目包胶、硫化与原有项目同类废气一起经“碱液喷淋+除水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8800m³/h）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18m）排放。	未变化
		称量、混炼、压延废气	本项目称量、混炼、压延废气与原有项目同类废气一起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10700m³/h）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18m）排放。	本项目称量、混炼、压延废气与原有项目同类废气一起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10700m³/h）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18m）排放。	未变化
		拉毛、车磨废气	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变化
		未捕集的废气	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未变化
	噪声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配备减振垫、消声器、车间厂房厂界围墙隔声、定期维护	合理布局、配备减振垫、消声器、车间厂房厂界围墙隔声、定期维护	未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未变化
		水磨抛光	水磨抛光工段用水沉淀后回用至水磨抛光工段，循环使用。	水磨抛光工段用水沉淀后回用至水磨抛光工段，循环使用。	未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	依托原有1座1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委外综合利用。	依托原有1座1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委外综合利用。	未变化
		危险固废	依托原有1座10m²的危险固废仓库，危险固废放置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原有1座10m²的危险固废仓库，危险固废放置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未变化
应急工程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依托原有1座100m²的事故应急池	依托原有1座100m²的事故应急池	未变化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建设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环评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套）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套）		
1	依托设备	砂带机	/	1	砂带机	/	1	未变化	/

2		电动砂带磨	/	1	电动砂带磨	/	1	未变化	/
3		车床	CN6180/5000	1	车床	CN6180/5000	1	未变化	/
4		车床	CWA6185/5M	2	车床	CWA6185/5M	2	未变化	/
5		磨床	PSM-4050/02B	1	磨床	PSM-4050/02B	1	未变化	/
6		缠绕机	PR-5000	1	缠绕机	PR-5000	1	未变化	/
7		压研机	/	1	压研机	/	1	未变化	/
8		切胶机	WK1200	1	切胶机	WK1200	1	未变化	/
9		包胶机	PTM-1070/05	1	包胶机	PTM-1070/05	1	未变化	/
10		TOURCA 弯辊包胶机	/	1	TOURCA 弯辊包胶机	/	1	未变化	/
11	新购设备	搅拌机	/	6	搅拌机	/	6	未变化	/
12		车床	CW61160	2	车床	CW61160	2	未变化	/
13		小炼胶机	/	1	小炼胶机	/	1	未变化	/
14		干燥机	/	1	干燥机	/	1	未变化	/
15		小开炼机	/	1	小开炼机	/	1	未变化	/
16		挤出机	/	1	挤出机	/	1	未变化	/
17		磨床	/	1	磨床	/	1	未变化	/
18		硫化罐	12m	1	硫化罐	12m	1	未变化	/
19		抛光机	/	1	抛光机	/	1	未变化	/
20		悬吊臂	/	1	悬吊臂	/	1	未变化	/
21		激光测量仪	/	1	激光测量仪	/	1	未变化	/
22		冷水机组	/	1	冷水机组	/	1	未变化	/
23		棍型仪器	/	2	棍型仪器	/	2	未变化	/
24		除尘器	/	1	除尘器	/	1	未变化	/
25		防爆除尘器	/	1	防爆除尘器	/	1	未变化	/
26		VOCs 处理设施	/	2	VOCs 处理设施	/	2	未变化	/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数量较环评未发生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环评							验收实际年耗量		变化情况
	产品方案	原辅料名称	包装规格	组分	单位	设计年耗量				
						本项目	全厂	本项目	全厂	
1	新型纺织机械 关键零部件	无缝钢管	500kg/根	钢	t	400	800	400	800	/
2	胶辊	半成品胶	25kg/块	/	t	400	400	400	400	/
3		铁棒	500kg/根	铁	t	140	170	140	170	/
4		母炼胶	25kg/块	丁腈橡胶	t	5	55	5	55	/
5		防老剂 (TMQ)/RD	25kg/袋	2,2,4-三甲基-1,2- 二氢喹啉聚合物	t	0.3	106.3	0.3	106.3	/
6		促进剂 MMBI-70	25kg/袋	2-甲基硫醇基苯并 咪唑	t	0.3	36.6	0.3	36.6	/
7		填料 Polestar200R	25kg/袋	煅烧高岭土	t	0.5	26.5	0.5	26.5	/
8		助剂 Saret517	200kg/桶	丙烯酸盐	t	1.0	30	1.0	30	/
9		氧化锌	25kg/袋	ZnO	t	0.5	14.4	0.5	14.4	/
10		颜料	25kg/袋	/	t	0.4	0.6	0.4	0.6	
15		硫磺	25kg/袋	S	t	26.7	28.7	26.7	28.7	
16		润滑油	200kg/桶	烷烃混合物	t	1.0	11	1.0	11	

本项目原辅料种类、年耗量的使用情况较环评未发生变动。

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所有人员设置完毕，参考环评用水量核定本次验收用水量。本项目环评水平衡图见图 2-1，验收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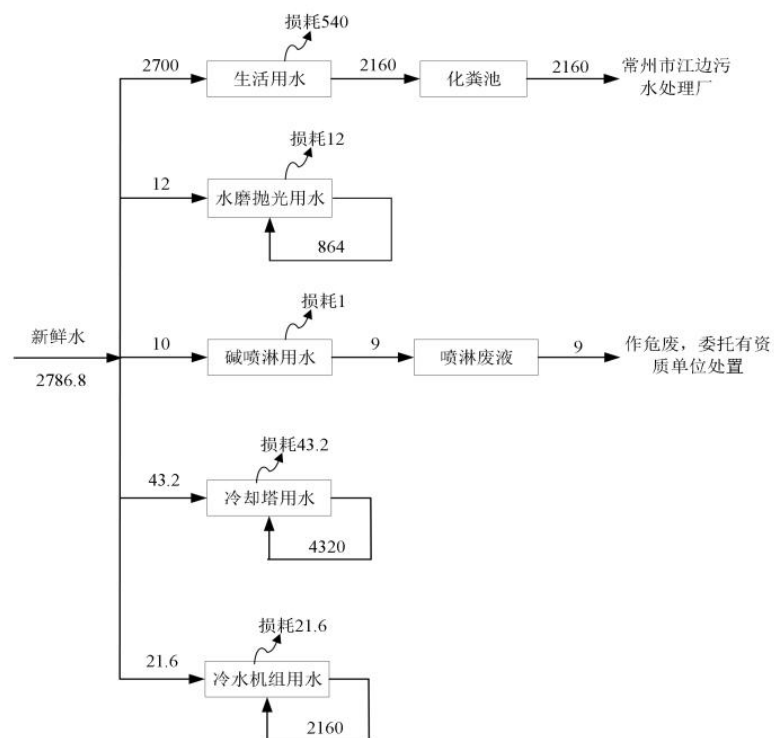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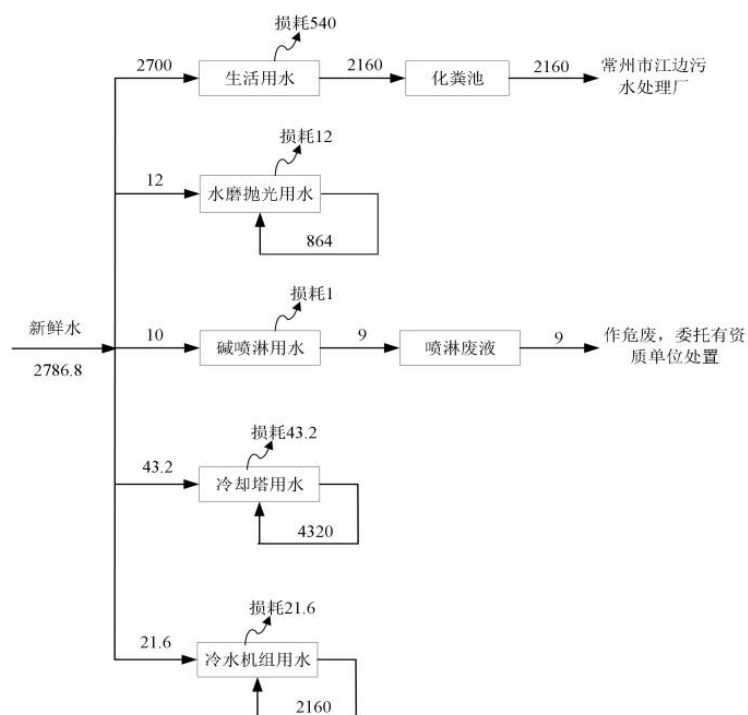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验收实际水平衡图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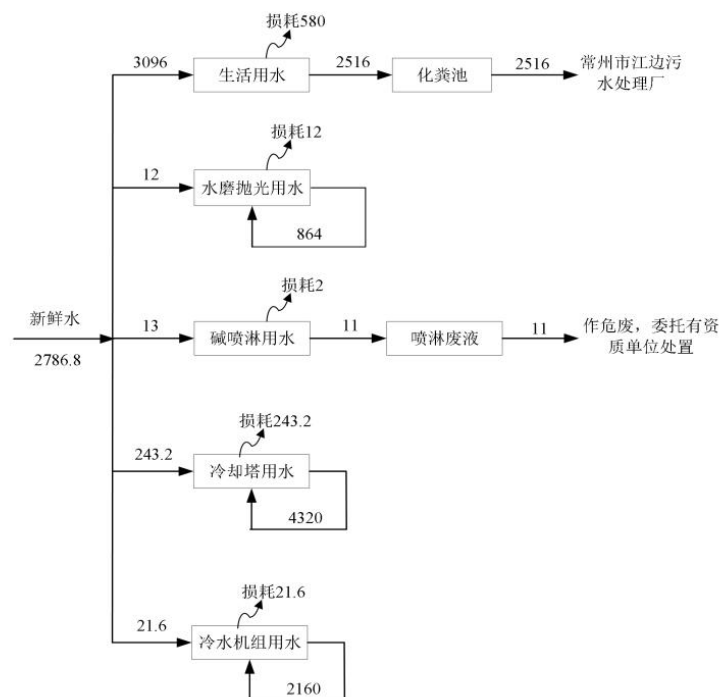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验收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本项目胶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胶辊 5000 根/年）

本项目胶辊生产分为主产线（4900 根/年）和打样线（100 根/年）。

1、主产线胶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胶辊 4900 根/年）

本项目主产线胶辊产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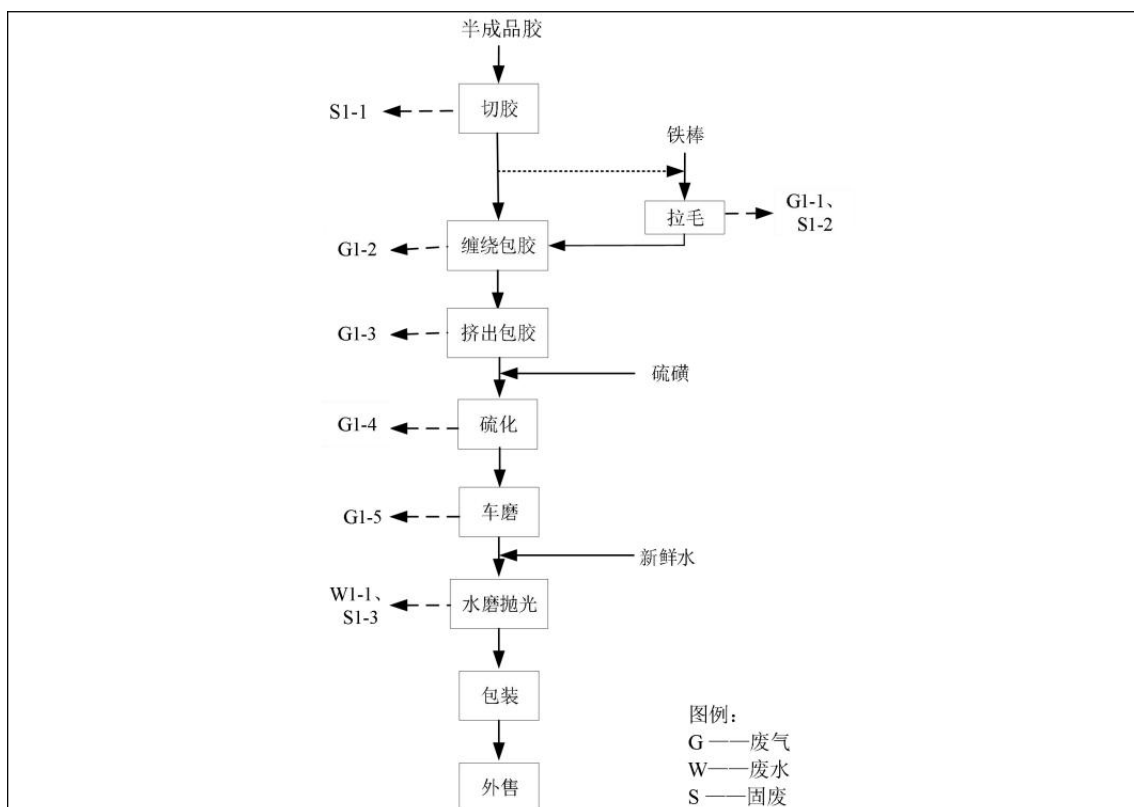


图 2-4 主产线胶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切胶：本项目来料胶盘为半成品胶，切胶工段将打卷好的胶片用切胶机切成胶盘，供缠绕时使用，此工段会产生少量橡胶边角料S1-1。

（2）拉毛：将铁棒置于砂带机中，通过砂带的旋转和磨擦对铁棒进行磨削和修整，取得一定的粗糙度，此工段会产生少量拉毛废气 G1-1（颗粒物）及废金属屑S1-2。

（3）缠绕包胶：将胶盘上的橡胶底胶通过缠绕机均匀缠绕至铁芯上，此工段会产生少量缠绕包胶废气G1-2（非甲烷总烃）。

（4）挤出包胶：胶片经过包胶机，利用螺杆推挤、输送作用，把胶条均匀缠绕到包完底胶的铁芯上，挤出包胶在常温下进行。此工段会产生少量挤出包胶废气G1-3（非甲烷总烃）。

（5）硫化：将包好胶的铁芯装在硫化小车上，推入电加热硫化罐，人工投入硫磺进行硫化，本项目所用硫磺为颗粒状硫磺，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硫化温度约140℃，硫化完成后，待硫化罐自然冷却室温后由人工拉出小车，一次硫化时间约15h。此工序产生硫化废气G1-4（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硫化氢）。硫

化罐上方呼吸口连接废气处理设施以收集废气。

(6) 车磨：将包胶完成的胶辊装在校床、磨床上，根据加工要求，加工至客户要求的尺寸。此工序产生车磨废气G1-5（颗粒物）。

(8) 水磨抛光：使用抛光机对成型后的胶辊表面进行水磨抛光，此工序产生水磨抛光废水W1-1及废砂带S1-3，水磨抛光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9) 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外售。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打样线胶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胶辊100根/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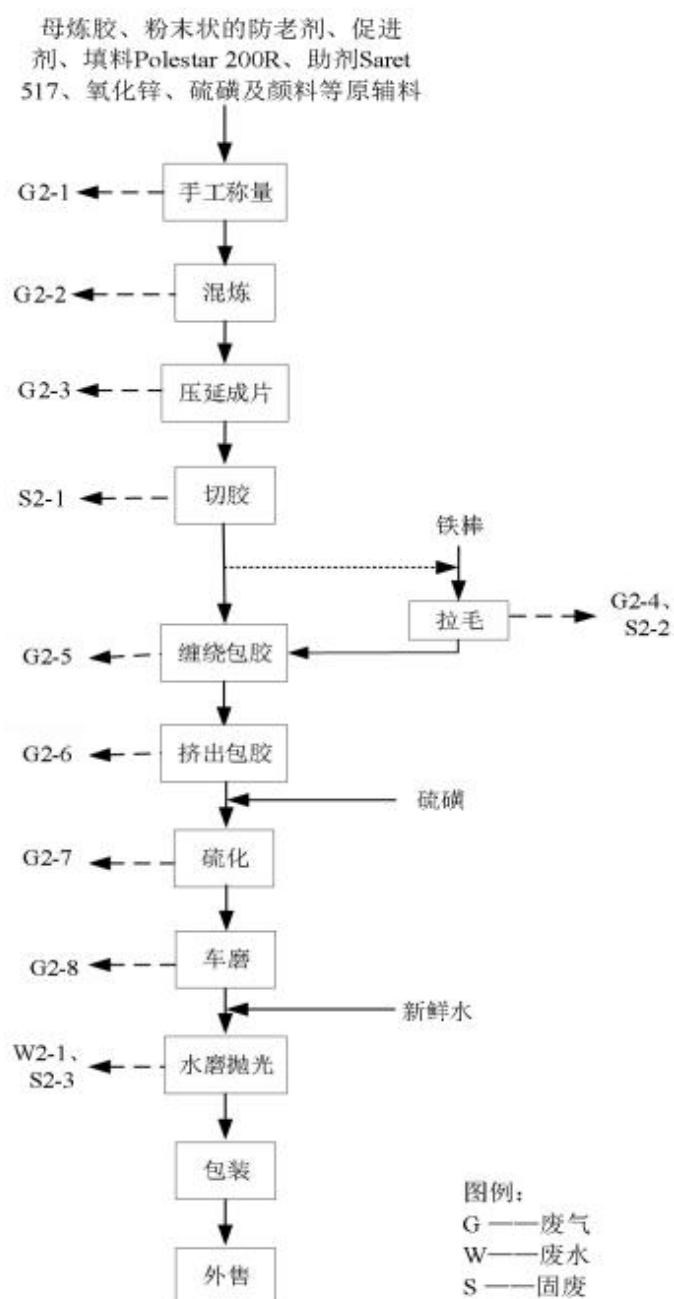


图2-5打样线胶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手工称量：将粉末状的防老剂、促进剂、填料Polestar200R、助剂Saret517、氧化锌、硫磺、颜料以及母炼胶按一定的比例人工称量装入投料桶，上盖。此工序产生称量废气G2-1（颗粒物）。

(2)混炼：将之前称量好的母炼胶、辅料依次加入小开炼机河小炼胶机进行电动加热混炼，形成胶块或胶条，混炼温度为60℃，一次混炼时间约20min。此工序产生混炼废气G2-2（颗粒物、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3)压研成片：将混炼好的热橡胶块逐步手工加入压研机，压研成片、打卷，压研成片温度控制在50℃，一次压研成片时间约30min。此工序产生压延废气G2-3（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4)切胶：切胶工段将压研好的胶片用切胶机切成胶盘，供缠绕时使用，此工段会产生少量橡胶边角料S2-1。

(5)拉毛：将铁棒置于砂带机中，通过砂带的旋转和磨擦对铁棒进行磨削和修整，取得一定的粗糙度，此工段会产生少量拉毛废气G2-4（颗粒物）及废金属屑S2-2。

(6)缠绕包胶：将胶盘上的橡胶底胶通过缠绕机均匀缠绕至铁芯上，此工段会产生少量缠绕包胶废气G2-5（非甲烷总烃）。

(7)挤出包胶：胶片经过包胶机，利用螺杆推挤、输送作用，把胶条均匀缠绕到包完底胶的铁芯上，挤出包胶在常温下进行。此工段会产生少量挤出包胶废气G2-6（非甲烷总烃）。

(8)硫化：将包好胶的铁芯装在硫化小车上，推入电加热硫化罐，人工投入硫磺进行硫化，本项目所用硫磺为颗粒状硫磺，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硫化温度约140℃，硫化完成后，待硫化罐自然冷却室温后由人工拉出小车，一次硫化时间约15h。此工序产生硫化废气G2-7（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硫化氢）。硫化罐上方呼吸口连接废气处理设施以收集废气。

(9)车磨：在密闭的车磨车间中把包胶完成的胶辊装在车床、磨床上，根据加工要求，加工至客户要求的尺寸。此工序产生车磨废气G2-8（颗粒物）。

(10)水磨抛光：使用抛光机对成型后的胶辊表面进行水磨抛光，此工序产生水磨抛光废水W2-1及废砂带S2-3，水磨抛光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11) 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外售。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二、本项目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1000个/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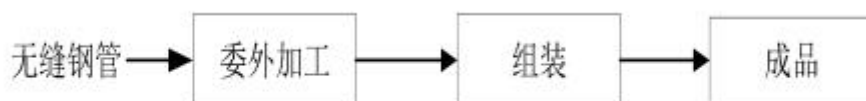


图2-6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委外加工：将无缝钢管委外加工成各种零部件。

(2) 组装：在委外加工成的各种零部件进行人工组装成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成品。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变动原因见表 2-6。

表 2-6 企业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建设规模	新增年产胶辊 5000 个、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 1000 个的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胶辊 5000 个、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 1000 个的生产能力	未变动
	生产设备	具体见表 2-4	具体见表 2-4	未变动
	原辅材料	具体见表 2-5	具体见表 2-5	未变动
平面布置		主体工程均布置在车间内，设置配料区、配胶、刷胶区、混炼区、压延、切胶区、拉毛区、包胶区、硫化区、车磨区、水磨抛光区等	主体工程均布置在车间内，设置配料区、配胶、刷胶区、混炼区、压延、切胶区、拉毛区、包胶区、硫化区、车磨区、水磨抛光区等	未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称量、混炼、压延废气与原有项目同类废气一起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0700m ³ /h）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18m）排放。	本项目称量、混炼、压延废气与原有项目同类废气一起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0700m ³ /h）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18m）排放。	未变动
		本项目称量、混炼、压延废气与原有项目同类废气一起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0700m ³ /h）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18m）排放。	本项目称量、混炼、压延废气与原有项目同类废气一起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0700m ³ /h）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18m）排放。	

		拉毛、车磨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拉毛、车磨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未变动
		水磨抛光工段用水沉淀后回用至水磨抛光工段，循环使用。	水磨抛光工段用水沉淀后回用至水磨抛光工段，循环使用。	
	固废	依托原有1座1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委外综合利用。	依托原有1座1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委外综合利用。	未变动
		依托原有1座10m ² 的危废仓库，危险固废放置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原有1座10m ² 的危废仓库，危险固废放置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对照分析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对照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各类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进行自行利用处置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表 3-1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参数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排放去向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2160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 废气处理措施及检测点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包胶、硫化废气	丙烯腈、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本项目包胶、硫化与原有项目同类废气一起经“碱液喷淋+除水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8800m ³ /h）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18m）排放。	同环评
称量、混炼、压延废气	颗粒物、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称量、混炼、压延废气与原有项目同类废气一起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10700m ³ /h）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18m）排放。	同环评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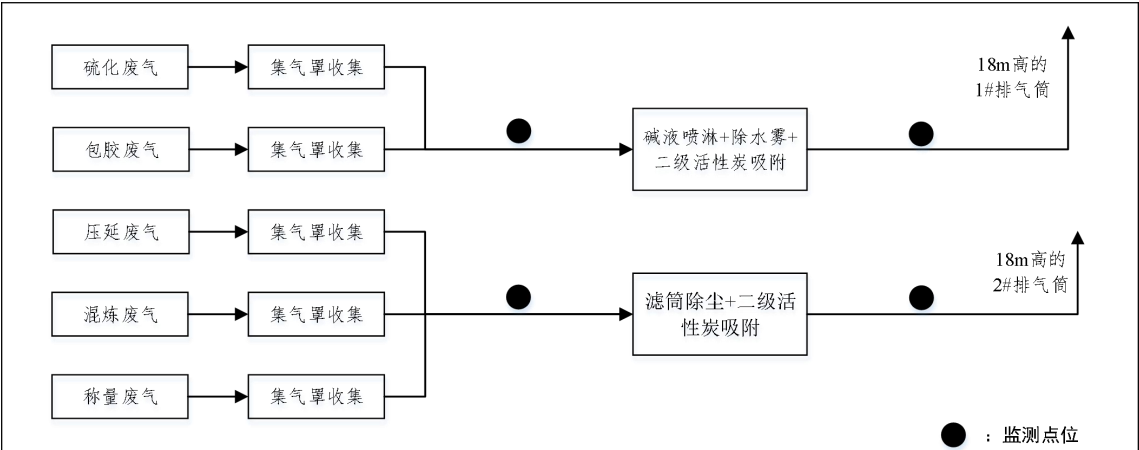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参数

表3-3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参数

排气筒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建设		
		高度 m	内径 m	风量 m³/h	高度 m	内径 m	风量 m³/h
1#排气筒	碱液喷淋+除水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18	0.5	8800	18	0.5	6559~6640
2#排气筒	脉冲清灰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18	0.55	10700	18	0.55	7168~7412

表3-4 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工艺参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活性炭类型	活性炭碘值	装填量	更换频次
碱液喷淋+除水雾+二级活性炭吸附	颗粒活性炭	≥800mg/g	1600kg	每 90 天更换 1 次
脉冲清灰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颗粒活性炭	≥800mg/g	10kg	每 90 天更换 1 次

(3) 无组织废气处理方案及检测点位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5。

表 3-5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车间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拉毛、车磨	颗粒物	本项目拉毛、车磨废气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未捕集的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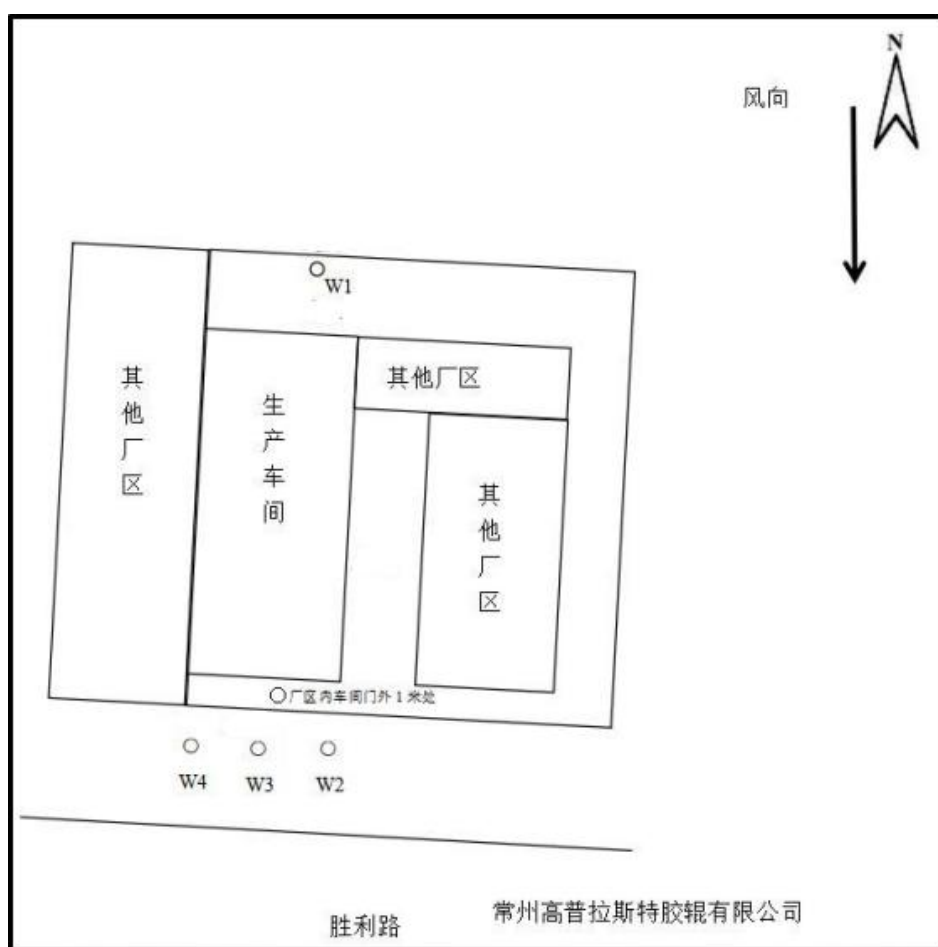


图3-2 2026年6月26日、27日无组织监测点位（两日风向均为北风）

(4) 废气治理措施照片

表3-6废气治理措施照片

排气筒	进口采样口	出口采样口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设施、标志牌照片
1#排气筒			碱液喷淋+除水雾+ 二级活性炭吸附	
2#排气筒			脉冲清灰滤筒除尘 器+二级活性炭吸 附	

车磨	/	/	设备自带除尘器	
----	---	---	---------	---

拉毛	/	/	设备自带除尘器	
----	---	---	---------	---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车床、磨床、风机等运行期间的噪声。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3-3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单台等效声级（dB（A））	位置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车床	1	85	室内声源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利用建筑物隔声	同环评
2	车床	1	85			
3	磨床	1	80			
4	除尘器	1	80			
5	防爆除尘器	1	80			
6	抛光机	1	85			
12	风机	1	80	室外声源	风机设置消音器、安装减震垫	同环评
13	风机	1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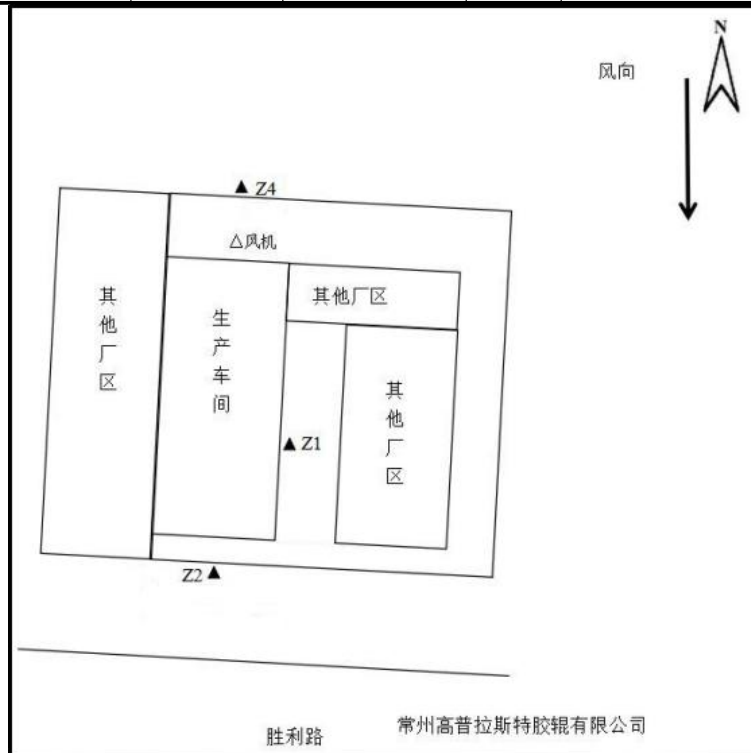


图3-3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查，依托原有 1 座 1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实际生产过程中能够满足全厂使用的要求，且严格分区堆放。

本项目依托原有 1 座 10m²危废仓库，危险固废放置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

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图 3-4 危废仓库储存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环评中代码	实际代码	产生情况 (t/a)				防治措施	
					环评	本项目验收	验收后全厂	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切胶、车磨加工	橡胶边角料	265-001-05	SW17 900-006-S17	35	35	35	/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拉毛工段	废金属屑	900-999-99	SW17 900-001-S17	0.05	0.05	0.05	/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原料包装	原料包装物	900-999-99	SW17 900-003-S17	1	1	1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900-999-99	SW59 900-099-S59	0.5	0.5	0.5	/		
	废气处理	废滤筒	900-999-99	SW59 900-009-S59	0.5	0.5	0.5	/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900-999-63	SW59 900-099-S59	0.638	0.638	0.638	/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HW35 900-399-35	HW35 900-399-35	9	9	9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雾器	废干燥棉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1	1	1	/		
	原料桶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5	5	5	/		
	生产过程	废原料包装袋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0.5	0.5	0.5	/		
	设备维保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HW08 900-217-08	0.5	0.5	0.5	/		
	混炼、包胶	粘胶废手套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0.5	0.5	0.5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HW49 900-039-49	6.44	6.44	6.44	/		
/	机修过程	含油劳保用品	/	/	0.1	0.1	0.1	/	环卫清 运	环卫清运
生活 垃圾	员工日常 生活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9.0	9.0	9.0	/		
备注		①危废实际代码根据《危废名录》（2025 版）确定； ②一般固废实际代码根据 GB/T39198-2020 进行确定； ③注：根据《国家危废管理名录》（2025 年版），明确了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900-041-49），若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的，将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废物，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其他环保设施

表3-5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和工程措施,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③环境应急预案已备案完成; ④定期按要求进行各类演练。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施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已建设的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新建2个废气排放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标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定为混炼、硫化及压研区外扩100米以及拉毛、车磨、配料及包胶区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拆迁,今后也不得新建各类居民点和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4126829741002001Y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占总投资的6%。本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4-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类别	结论
废水环境影响 结论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浊分流原则；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河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环境影响 分析结论	本项目硫化、压延、包胶工段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捕集后经一套“碱液喷淋+除水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统一处理，混炼、称量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清灰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称量、混炼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混炼、压延、包胶、硫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硫化过程中产生的硫化氢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混炼、压延、硫化过程中产生的丙烯腈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混炼车间、硫化车间及压研车间外扩100米以及拉毛车间、车磨车间、配料车间及挤出包胶车间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在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因此，在采取有效废气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且不会造成该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
噪声环境影响 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除尘设备等，项目将根据设备情况分别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防振、墙体隔声、局部封闭等降噪措施后，经预测，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废环境影响 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量控制	（1）废气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0.04t/a（有组织：0.01t/a，无组织：0.03t/a）、挥发性有机物0.061t/a（有组织：0.029t/a，无组织：0.032t/a）。 （2）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总 结 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要求对照情况见表 4-2。

表4-2环评审批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审批要求	验收现状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环评审批要求。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6年6月26日、6月27日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接管口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已落实。 ①本项目包胶、硫化与原有项目同类废气一起经“碱液喷淋+除水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2026年6月26日、6月27日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丙烯腈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②本项目称量、混炼、压延废气与原有项目同类废气一起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 2026年6月26日、6月27日监测结果表明，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丙烯腈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③本项目拉毛、车磨废气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本项目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026年6月26日、6月27日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TSP 的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丙烯腈的浓度符合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外1m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2026年6月26日、6月27日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需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与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厂内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经核实,本项目依托原有1座1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实际生产过程中能够满足全厂使用的要求,且严格分区堆放。 本项目依托原有1座10m ² 的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六)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已落实。 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影响主要是危废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跑、冒、滴、漏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将用桶或吨袋包装后存放在防渗托盘上。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在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有效防止了危险废物渗漏至土壤、地下水,避免对其产生污染。
(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已落实。 企业现场已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八) 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已落实。 企业已开展了安全评估。

(九)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已落实环评审批要求。 设置了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和标志。具体见上表。
(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落实。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2880m³/a。 (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0.039。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已落实环评审批要求。 本次验收废水、废气实际核算排放量未超环评批复量。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的项目需邀请安全专家参与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验收)并编制形成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已落实环评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次为整体验收。 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同步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1388-20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37-199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只用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资产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JSZY-SB-004	2026 年 8 月 14 日
气相色谱仪	A60	JSZY-SB-005	2026 年 8 月 14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SZY-SB-011	2026 年 8 月 14 日

电子天平	FA2004	JSZY-SB-013	2026 年 8 月 14 日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GS-280B+ 型	JSZY-SB-014	2026 年 8 月 14 日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GS-280B+ 型	JSZY-SB-082	2026 年 8 月 14 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BS	JSZY-SB-031	2026 年 8 月 14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JSZY-SB-035	2026 年 12 月 8 日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JSZY-SB-039 (1)	2026 年 12 月 10 日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JSZY-SB-039 (2)	2026 年 12 月 10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JSZY-SB-040 (1)	2026 年 12 月 10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JSZY-SB-040 (3)	2026 年 12 月 10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JSZY-SB-040 (4)	2026 年 12 月 10 日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JSZY-SB-057	2026 年 9 月 4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ZY-SB-072	2027 年 1 月 6 日
声校准器	AWA6021A	JSZY-SB-073	2027 年 1 月 11 日
便携式风速仪	NK5500	JSZY-SB-076	2026 年 12 月 10 日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JSZY-SB-077 (1)	2027 年 2 月 2 日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JSZY-SB-077 (2)	2027 年 2 月 2 日
气相色谱仪	8860 型	JSZY-SB-085	2026 年 12 月 10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R-1350F	JSZY-SB-091(3)	2027 年 3 月 9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GR-1350F	JSZY-SB-091(4)	2027 年 3 月 9 日
便携式风速仪	NK5500	JSZY-SB-106	2027 年 4 月 23 日
电子天平	AX125DZH	JSZY-SB-120	2027 年 5 月 25 日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JSZY-SB-133 (1)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JSZY-SB-133 (2)	/

3、人员资质

相关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所有人员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4) 气体检测分析详细质量控制数据详见附件 3-检测报告附表。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

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2) 水质检测分析详细质量控制数据详见附件 3-检测报告附表。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5-4噪声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年6月26日	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94.0	93.8	93.8	合格
	夜			93.8	93.8	合格
2026年6月27日	昼			93.7	93.6	合格
	夜			93.8	93.8	合格

7、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气象条件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年6月26日	晴	29.8~33.5	44.0~56.7	100.5~100.6	1.1~1.8	北
2026年6月27日	晴	27.7~34.4	42.3~60.3	100.6~100.8	1.1~1.5	北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6-1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6-2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包胶、硫化废气	1#排气筒进口、出口	丙烯腈、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3 次/天，监测 2 天
		1#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称量、混炼、压延废气	2#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丙烯腈、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生产车间门外 1m 处	/	厂区内生产车间车间外 1 米处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6-3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东、南、北 3 个点	昼、夜间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共测 2 天
备注	厂区西厂界紧靠邻厂，不满足检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7-1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生产项目	本次验收 产能	全厂产能	实际日产 量	运行负 荷%
2026年6月 26日	1#排气筒、 2#排气筒、 噪声、厂界 无组织废 气、生活污 水	胶辊	5000 根/年	6000 根/年	16	80
		新型纺织 机械关键 零部件	1000 个/年	2000 个/年	5	75
2026年6月 27日		胶辊	5000 根/年	6000 根/年	17	85
		新型纺织 机械关键 零部件	1000 个/年	2000 个/年	5	75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7-2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L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6年 6月26 日	生活 污水 接管 口	第一次	7.4	92	27	4.39	0.52	6.76
		第二次	7.2	99	26	4.99	0.55	6.57
		第三次	7.3	48	22	3.84	0.58	6.67
		第四次	7.4	44	24	5.30	0.50	6.47
2026年 6月27 日		第一次	7.4	41	21	5.22	0.43	7.45
		第二次	7.4	36	22	4.50	0.48	7.55
		第三次	7.5	45	22	4.90	0.48	7.84
		第四次	7.4	36	21	5.14	0.42	7.25
排放标准			6.5-9.5	400	500	45	8	70

2026年6月26日、6月27日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接管口的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3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 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2026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标干流量 Nm³/h		4449	4572	4633	4577	4663	469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7	1.46	1.59	1.06	1.35	0.99	/	/
		排放速率 kg/h	7.87×10 ⁻³	6.68×10 ⁻³	7.37×10 ⁻³	4.85×10 ⁻³	6.30×10 ⁻³	4.64×10 ⁻³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14	0.017	0.018	0.019	0.019	0.025	/	/
		排放速率 kg/h	6.23×10 ⁻⁵	7.78×10 ⁻⁵	8.34×10 ⁻⁵	8.70×10 ⁻⁵	8.86×10 ⁻⁵	1.17×10 ⁻⁴	/	/
出口	标干流量 Nm³/h		6640	6559	6597	6587	6594	658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94	0.65	0.80	0.69	0.69	0.68	/	10
		排放速率 kg/h	6.24×10 ⁻³	4.26×10 ⁻³	5.28×10 ⁻³	4.55×10 ⁻³	4.55×10 ⁻³	4.48×10 ⁻³	43.11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5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0.3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0.006	0.008	0.007	0.008	0.009	0.009	/	/
		排放速率 kg/h	3.98×10 ⁻⁵	5.25×10 ⁻⁵	4.62×10 ⁻⁵	5.27×10 ⁻⁵	5.93×10 ⁻⁵	5.92×10 ⁻⁵	39.99	0.58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269	354	309	354	309	354	/	2000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丙烯腈检出限为 0.2mg/m³，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2、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进口浓度远低于环评估算浓度，故相关去除效率低于环评去除效率，但出口排放浓度和							

排放速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026年6月26日、6月27日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丙烯腈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表 7-4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 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标准限值
			2026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标干流量 Nm³/h		6642	6627	6817	6772	6824	6818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95	1.31	1.04	1.19	1.08	1.06	/	/
		排放速率 kg/h	6.31×10 ⁻³	8.68×10 ⁻³	7.09×10 ⁻³	8.06×10 ⁻³	7.37×10 ⁻³	7.23×10 ⁻³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出口	标干流量 Nm³/h		7168	7212	7243	7301	7322	741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48	0.70	0.50	0.60	0.75	0.67	/	10
		排放速率 kg/h	3.44×10 ⁻³	5.05×10 ⁻³	3.62×10 ⁻³	4.38×10 ⁻³	5.49×10 ⁻³	4.94×10 ⁻³	39.76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5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12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丙烯腈检出限为 0.2mg/m³，颗粒物检出限为 1mg/m³，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							

2、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远低于环评估算浓度，故相关去除效率低于环评去除效率，但出口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026年6月26日、6月27日监测结果表明，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丙烯腈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表 7-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2026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7 日				
		总悬浮颗 粒物 TSP	丙烯腈	非甲烷总 烃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 粒物 TSP	丙烯腈	非甲烷总 烃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下风向 W2	第一次	0.216	ND	0.23	ND	<10	0.234	ND	0.46	0.003	<10
	第二次	0.226	ND	0.22	0.002	<10	0.226	ND	0.38	0.003	<10
	第三次	0.218	ND	0.25	ND	<10	0.233	ND	0.37	0.002	<10
下风向 W3	第一次	0.218	ND	0.24	0.001	<10	0.225	ND	0.34	0.003	<10
	第二次	0.230	ND	0.23	0.002	<10	0.237	ND	0.38	0.002	<10
	第三次	0.231	ND	0.30	0.001	<10	0.234	ND	0.41	0.002	<10
下风向 W4	第一次	0.226	ND	0.22	0.003	<10	0.225	ND	0.42	0.002	<10
	第二次	0.232	ND	0.32	ND	<10	0.224	ND	0.45	0.002	<10
	第三次	0.227	ND	0.24	0.001	<10	0.221	ND	0.36	0.002	<10
下风向最大值		0.232	ND	0.32	0.003	<10	0.237	ND	0.46	0.003	<10
上风向 W1	第一次	0.196	ND	0.20	ND	<10	0.200	ND	0.20	ND	<10
	第二次	0.196	ND	0.14	ND	<10	0.198	ND	0.20	ND	<10
	第三次	0.201	ND	0.15	ND	<10	0.204	ND	0.22	ND	<10
标准限值		0.5	0.15	4	0.06	20	0.5	0.15	4	0.06	20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无组织丙烯腈检出限为 0.2mg/m³，硫化氢检出限为 0.001mg/m³；

2、2026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风向均为北风，故当日上风向点位 W1 为厂界北侧，下风向点位分别为 W2 厂界东南侧、W3 厂界南侧、W4 厂界西南侧。

2026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TSP 的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丙烯腈的浓度符合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7-6 无组织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瞬时值执行标准（mg/m³）	小时均值执行标准（mg/m³）
				频次	瞬时值	小时均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6年6月26日	厂区内车间门外 1m 处	第 1 次	0.25	0.28	6	20
					0.34			
					0.30			
					0.24			
				第 2 次	0.26	0.22		
					0.22			
					0.21			
					0.20			
				第 3 次	0.32	0.27		
					0.32			
					0.24			
					0.20			
		2025年6月27日	厂区内车间门外 1m 处	第 1 次	0.47	0.44		
					0.45			
					0.40			
					0.44			
				第 2 次	0.43	0.44		

					0.46			
					0.44			
					0.45			
				第 3 次	0.43	0.43		
					0.44			
					0.42			
					0.43			

2026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7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A)	标准值
2026年6月26日	东厂界 W1	57	50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南厂界 W2	46	46	
	西厂界 W3	/	/	
	北厂界 W4	53	53	
2025年6月27日	东厂界 W1	55	51	
	南厂界 W2	54	47	
	西厂界 W3	/	/	
	北厂界 W4	61	53	
备注	1、厂区西厂界紧靠邻厂，不满足检测条件。 2、企业夜间部分设备生产。			

2026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8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t/a)		防治措施	
				环评	本次验收部分 本次验收后全厂	环评/ 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切胶、车磨加工	橡胶边角料	SW17 900-006-S17	35	35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拉毛工段	废金属屑	SW17 900-001-S17	0.05	0.0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原料包装	原料包装物	SW17 900-003-S17	1	1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W59 900-099-S59	0.5	0.5		
	废气处理	废滤筒	SW59 900-009-S59	0.5	0.5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W59 900-099-S59	0.638	0.638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HW35 900-399-35	9	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除雾器	废干燥棉	HW49 900-041-49	1	1		
	原料桶	废原料桶	HW49	5	5		

	生产过程	废原料包装袋	900-041-49 HW49 900-041-49	0.5	0.5		置
	设备维保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5	0.5		
	混炼、包胶	粘胶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5	0.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44	6.44		
	/	机修过程	含油劳保用品	/	0.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9.0	9.0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备注	①危废实际代码根据《危废名录》（2025 版）确定； ②一般固废实际代码根据 GB/T39198-2020 进行确定； ③注：根据《国家危废管理名录》（2025 年版），明确了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900-041-49），若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的，将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废物，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7-1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总量核算 (t/a)			达标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	验收核算依据 (全厂)	验收实际	
废水	废水量		2160	2516	21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864	1.0064	0.060356	达标
	悬浮物		0.648	0.7548	0.143876	达标
	氨氮		0.097	0.1095	0.012488	达标
	总磷		0.130	0.1675	0.001291	达标
	总氮		0.017	0.0184	0.018452	达标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	0.0176	/	达标
		硫化氢	0.078	0.07818	0.00012388	达标
		丙烯腈	0.007	0.0079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22	0.0526	0.022512	达标
		VOCs	0.029	0.0605	0.022512	达标
	无组织	颗粒物	0.03	0.378	/	达标
		硫化氢	0.022	0.02205	/	达标
		丙烯腈	0.008	0.009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24	0.058	/	达标
		VOCs	0.032	0.067	/	达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备注	1、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次验收 1#排气筒出口丙烯腈浓度、2#排气筒出口丙烯腈、颗粒物浓度均未检出，无法计算其排放速率，不计算其排放总量；					

	3、本次验收核算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排放总量按验收监测期间排放速率平均值乘以年排放时间进行计算，1#排气筒、2#排气筒年作业时间为 2400h； 4、生活污水废水量未单独设置流量计，参考环评理论值进行核算，本次验收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160t/a。
由表 7-10 可知，本验收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腈、硫化氢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对常州高普拉斯特胶辊有限公司“胶辊及新型纺织关键零部件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6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接管口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2、废气

①本项目包胶、硫化与原有项目同类废气一起经“碱液喷淋+除水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2026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丙烯腈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②本项目称量、混炼、压延废气与原有项目同类废气一起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

2026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监测结果表明，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丙烯腈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③本项目拉毛、车磨废气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本项目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026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TSP 的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6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丙烯腈的浓度符合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生产车间门外1m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2026年6月26日、6月27日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周(东、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经核实,本项目依托原有1座1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已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实际生产过程中能够满足全厂使用的要求,且严格分区堆放。

本项目依托原有1座10m²危废仓库,危险固废放置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与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厂内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

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符合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定为混炼、硫化及压研区外扩 100 米以及拉毛、车磨、配料及包胶区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拆迁，今后也不得新建各类居民点和环境保护目标。

经核实，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7、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总结论：经核实，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审批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高普拉斯特胶辊有限公司“胶辊及新型纺织关键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的整体验收。

建议：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件

附件 1 《关于常州高普拉斯特胶辊有限公司胶辊及新型纺织关键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6〕105 号）；

附件 2 危废合同；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 验收工况说明；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6 租赁合同；

附件 7 污水接管协议。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